

##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摘要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全文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